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议案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会议的组织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鉴于资本市场形势发生变化，目前已不具备发行条件，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新创 鲁桂华 王 震

2016 年 10 月 21 日